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编制的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我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uadu.gov.cn/xxgk/xxgkml/xxgknb/>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广州市花都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36913007。

一 概 述

2017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省、市确定的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全面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规范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和答复工作，努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取得积极成效。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协调。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参照广州市政府的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及时调整了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印发了《广州市花都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及工作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由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区领导分管、区政务公开办协调统筹、各行政机关和各镇街配合的协调机制。全面贯彻《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全面部署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印发了《广州市花都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市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牵头单位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推动工作落实，并将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围。

（二）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进一步深化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根据权责清单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及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公布调整完善后的部门权责清单。全面开展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自评，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有关情况。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废止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我区有关政府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在区政府网站上标注已失效或已废止的文件。

（三）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将“五公开”要求纳入政府和部门的公文办理程序。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五公开专栏”，及时公布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情况。对涉及民生的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牵头部门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措施，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政府网站、微信微薄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建立完善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区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丰富解读回应内容。积极通过微薄、微信等新媒体向社会发布热

点信息，回应社会关注焦点。2017 年，我区通过政务微博“花都花都发布”共推送工作信息 2623 条。政务微信公众号“广州花都发布”共推送工作信息 1514 条，其中包括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启动仪式、绿色金融发布会、广州地铁 9 号线正式开通运行等重大民生信息。

（五）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要求各部门、各镇街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依申请公开，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规范性，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依托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提高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工作效率和规范水平。2017 年我区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54 件，内容涉及国土规划、征地拆迁、交通管理、市场监管、商品房预售许可等信息，各承办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答复申请人，充分保障了公民和法人的知情权。

（六）高效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2017 年，区政府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及《广州市花都区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作为，高效完成区人大、政协有关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有关完成情况。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及闭会后，区政府共收到区人大交办的议案、建议 101 件，其中议案 1 件，建议 100 件

（闭会建议 13 件）。建议内容丰富，其中，工业交通方面建议 33 件，农林水方面建议 12 件，城建方面建议 13 件，教科文卫方面建议 15 件，财经贸易方面建议 5 件，政法方面建议 1 件，其它方面建议 21 件。除 13 件闭会建议外，已解决的（A 类）13 件，正在解决的（B 类）58 件，列入解决的（C 类）16 件。据统计，对办理总体评价表示满意 82 件，表示基本满意 5 件，不满意 0 件。区政协交办的提案共 121 件，涉及到农业、教育、交通、环保、就业、医疗卫生、水利建设等多个方面。其中，经济建设类提案 19 件，城市建设与管理类提案 40 件，教科文卫体方面提案 40 件，社会矛盾、建设和谐社会类提案 25 件。经过区政府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区十届政协二次会议所有提案均已办理答复完毕。121 件提案中，委员反馈“满意”的有 115 件，反馈“基本满意”的有 6 件。

二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本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387 条，其中：1. 组织机构类信息 151 条；2. 部门文件类信息 915 条；3. 动态类信息 4918 条；4. 行政职权类信息 1822 条；5. 财政预决算信息 118 条；6.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222 条；7. 其他信息 7241 条。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情况：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0750 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8610 条，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 6 条，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2803 条。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07 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举办新闻发布会 6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2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 16 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71 次，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12 次。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54 件，其中当面申请 78 宗，占 30.7 %；网上申请 137 宗，占 53.9 %；信函申请 33 宗，占 13.0 %，传真申请 4 宗，占 1.6 %，其他方式申请 2 宗，占 0.8%。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大约 34.2%属交通管理类信息，23.6%属国土规划类信息，其余主要涉及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信息。

在已经答复的 254 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 153 件，占总数的 60.2%，主要涉及交通管理、国土规划、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商品房预售许可等事项等信息；

“同意部分公开”的 9 件，占总数的 3.5%，主要涉及市场监管等信息。

“不予公开”的 2 件，占总数的 0.8%。主要是因为因为涉及个人隐私或过程性信息，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情形；

“信息不存在”或“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 31 件，占总数的 12.2%，主要是因为没有现成的有关政府信息或者有关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或保存；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1 件，占总数的 0.4%。主要是因为申请人没有明确申请公开的内容，需要补充说明。

四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本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检索费、邮寄费、复制费等）为 0 元。

五 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38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36 宗，占 94.7 %；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 2 宗，占 5.3 %；其他情形 0 宗。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0 宗。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 年，我区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积

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均是兼职人员，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有待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答复有待进一步规范，信息化系统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区将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以打造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涉及民生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建设，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协调指导；

（四）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程序，促进信息化系统化管理，提高受理水平。

七 说明与附表

（一）其他说明

本报告涉及的统计数据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附表

1. 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主动公开信息数	15387
其中：1. 组织机构	151
2. 规章	16
3. 规范性文件	161
4. 其他文件	738
5. 动态类信息	4918
6. 行政执法类信息	1326
7. 办事指南类信息	496
8. 财政预决算信息	118
9.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222
10. 其他信息	7241

2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宗

指标	数量
申请总数	254
其中：1. 网上申请数	137
2. 信函申请数	33
3. 当面申请数	78

4. 传真申请数	4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2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254
其中：1. 同意公开	153
2. 同意部分公开	9
3. 不同意公开	2
4. 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或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51
5.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申请信息不存在	31
6. 与生产生活科研需要无关	0
7. 申请内容不明确	1
8. 其他	7

3 申诉情况统计

单位：宗

指标	数量
行政复议数	38
行政诉讼数	0

